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98号

申请人：胡某，性别：女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胡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对在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对于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行政处理决定。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办理在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对于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11-13在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实名举报，举报编号：某，举报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反应的内容：本人于2021.10.23在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照明旗舰店”，支付花费34.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集成吊顶led灯厨房灯300600卫生间铝扣板吸顶灯嵌入式LED平板灯”的银色-嵌入式集成吊顶灯-30\*30-24W-1件，到货拆包使用发现商品做工粗糙、质量不好、频闪、无ccc证书、无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没有接地线等问题，请贵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谢谢。被申请人于2021-11-23回复：“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11-29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认为：l、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2、被申请人回复找不到人，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此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的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依然还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由此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因此，申请人花费正品的价钱购买到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因被申请人的对该时间的行政行为，导致不能合法的维权，且时间早过了7天无理由退货时间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所以，被申请人的此行政行为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合法原则处理本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请贵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实名认证截图；3.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内容和被申请人回复；4.交易订单、交易快照、物流信息截图；5.产品照片；6.支付流水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照明旗舰店”购买的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11月22日予以立案。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戴庄后巷组实施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为民居，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2021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3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照明旗舰店”花费34.8元购买案涉产品嵌入式集成吊顶灯1件。11月13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1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11月22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于11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11月2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戴庄后巷组实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民居，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被申请人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11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1月29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于当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该条法律规定来看，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上述规定对举报的主体不作资格限制，在产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该产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此产品也完全可以对案涉产品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8日